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14号

关于石家庄泓韵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泓韵路桥沥青混凝土生产优化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泓韵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泓韵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泓韵路桥沥青混凝土生产优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村北107国道与邦秀路交叉口东行50m路北；地理坐标为N38°13′37.683″，E114°37′42.35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邦秀东路，西侧隔路为正定县永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0%；主要生产设备及

规模:冷骨料供给系统1套、筛分机1套、干燥加热系统1套、提升系统1套、计量系统1套及配套辅助设施,新增实验室化验设备14台(套)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48号,项目代码:2603-130193-89-02-640722。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干燥滚筒烘干和石料烘干天然气燃烧、石料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通过(现有)密闭管路收集由(现有)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根30m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2中相应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通过(现有)密

闭管路收集由（现有）1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现有）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矿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现有）密闭管路收集由（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根30m排气筒（DA002）排放，再生料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新建）集气罩收集由（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建）1根30m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沥青储罐呼吸、搅拌出料、再生料加热、燃烧法实验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再生料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搅拌工序出料通过（现有）集气罩收集，其余密闭管路收集，由（现有）1套水喷淋洗涤塔+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根30m排气筒（DA004）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2中相应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



密闭、原料库密闭、实验室密闭，原料库设置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废再生料、废布袋收集后

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定期更换的循环水、废油泥、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4.681t/a、NO_x 4.035t/a。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8月18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8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